

危难时刻伸出援助之手

有你有我！ 点亮呼和浩特精神

城市因人而生，因人而兴。一座城市的精神，藏在每一个生活在这座城市的人身上，他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折射出这座城市独特的气质与精神内核。闪耀在青城大街小巷里的每一缕凡人微光，汇聚点亮呼和浩特精神。在遇到危险发生时，在有人需要帮助时，能够伸出援助之手，提供帮助，彰显的是这座城市的温暖，体现的是呼和浩特的温度。

事件回顾：



马玉彬 仝伟

2024年4月20日18时30分左右，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古路板村大青山文化公园南100米，一辆白色轿车突然侧翻起火，车辆随时有爆炸的危险。危急时刻，两名路人不顾自身危险，冲进火场救出被困女孩。就在救出女孩不到1分钟，车辆瞬间爆燃。奋不顾身的两位救人者就是——马玉彬和仝伟。

4月23日上午，呼和浩特市政法委、新城区政法委、赛罕区政法委、呼和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相关领导分别来到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和恒大雅苑小区，探望车祸当日冲进火海救出被困女孩的马玉彬和仝伟，授予他们“见义勇为”荣誉称号。

事件回顾：



卢果霞

2024年3月25日下午，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1路公交车驾驶员卢果霞清理车辆卫生时，在座椅下方发现了一个绿色的环保袋。打开一看，环保袋内除了有一个坐垫之外，还有一个包裹严实的小布袋，里面是厚厚的一沓百元钞票。

意识到一定是粗心乘客遗落的，卢果霞急忙将环保袋委托给车队队长送还失主，而后继续上车工作。车队长一边调取车辆监控，一边报警说明情况。幸运的是，警方也接到了失主的报警电话。很快警方和失主就赶到公交车场站，经过身份核实，将环保袋交还给了失主张女士。

事件回顾：



温凯惠

2024年3月17日，在鄂尔多斯市开往呼和浩特的C648次列车上，一名乘客突然倒地，造成头部3厘米左右的伤口，且大量出血。列车上来自内蒙古心血管医院的护士温凯惠听到“紧急寻医”的广播后，第一时间赶到伤者所在车厢，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肝胆外科护士刘霖一起对伤者进行了外伤紧急处置，随后列车到达呼和浩特市，伤者被第一时间送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进行急救。伤者得到救治后向在列车上救治他的两名护士表示感谢。

事后温凯惠说：“作为一名医护人员，在遇到突发情况前往救治，是一种本能反映，是非常平常的事情。后来与伤者取得了联系，得知其经过救治已顺利出院，我才放下心。”

事件回顾：



马志婕

2024年6月13日上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滨河街道办事处阿吉拉沁社区第七网格员马志婕在网格内巡查时，发现一男子突发疾病，她第一时间组织疏散现场居民，保持空气流通，并用社区培训时学到的专业手法，为男子实施心肺复苏操作。经过一系列施救，男子病情得以好转，为救援赢得了宝贵时间。

危难时刻挺身而出的马志婕，在救援过程中一丝不苟、全身心投入。她的英勇行为得到了在场居民的高度赞扬，充分展现了网格员的高尚品质和卓越的职业素养，为呼和浩特市网格员队伍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值得全市网格员学习。

事件回顾：

2024年3月30日19时许，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73路公交车驾驶员宿春城行驶至西二道河站附近时，发现路上停着几辆警车，一名女子坐在过街天桥上，似乎要跳桥轻生。宿春城第一想法就是要想办法救人。当时车上乘客不多，宿春城立即安排乘客路边下车，并向车队长汇报了现场情况。宿春城与现场民警沟通后，将公交车停在女子正下方的过街天桥下，这样女子即便发生意外，也不会有生命危险。直到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宿春城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将女子成功解救。

事后宿春城被评为“青城好人”，他说：“当时那名女子坐在4米多高的人行过街天桥上，担心她跳下来有生命危险，我开的公交车有3米左右的高度，我把公交车停在过街天桥下，万一她跳下来也不会有生命危险。人应该在能力范围之内，尽量地去帮助别人。”

事件回顾：



孙鹤

2024年5月30日8时左右，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79路驾驶员孙鹤到达鄂尔多斯大街与展东路路口时，听到车内一阵惊叫声，一名老人突发疾病。孙鹤看到路口执勤的交警，将车停在路边，请求交警协助。

交警了解情况后，驾驶警车在前面开道，孙鹤一路闯红灯将车开往国际蒙医医院。到达医院后，孙鹤协助医生将老人送进医院，这才返回车内。孙鹤的行为充分展现了公交驾驶员的职业素养和出色的应急处理能力，为患病老人争取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事件回顾：

2024年3月13日，一名18岁女孩因酸中毒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治疗，5天后仍未见好转，且已陷入重度昏迷，情况十分危险。

女孩的父母决定将孩子转院至北京进行抢救，但由于正值晚高峰，路上的车流量非常大，为了能尽快地驶上高速到达北京，孩子的父亲给交管部门打电话求助电话。赛罕交警大队二中队在接到求助电话后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交警康宇和赵辉出警，并根据当时的情况制定行驶路线。康宇驾驶警车第一时间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并和救护车及家属交代路线，在交警康宇和赵辉的

帮助下，昏迷的小女孩被转移到了救护车上。

一切准备就绪后，这场生死时速的救援拉开了序幕。随着警笛声响起，康宇开着警车引导救护车快速驶出医院。为了能以最快的速度安全到达收费站，交警赵辉不断地向周围车辆喊话，提醒社会车辆避让。虽然道路上的车辆很多，但在康宇和赵辉的努力下，这条生命线逐渐被打通，原本40分钟的路程，仅用了20分钟便到达呼和浩特东收费站。康宇和赵辉引导救护车安全驶入高速后，两人又返回工作岗位，继续着自己的工作。

事件回顾：

2024年3月21日中午，新城交警大队七中队的辅警那云华和霍伟钢正在道路上执勤，此时一辆白色私家车突然逆行向执勤交警驶来，私家车驾驶员打开车门向交警求助，称车上拉着一名孩子，孩子头部受伤，急需送往医院急救，希望交警帮忙。

那云华和霍伟钢立即驾驶警车，打开警灯和警报，在前方开路，引导着私家车赶往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仅10分钟左右，受伤的儿童被安全送到医院并得到了及时的治疗。事后受伤儿童的父母给两位及时提供帮助的交警送上锦旗表示感谢。



那云华 霍伟钢

事件回顾：

2024年5月23日中午，一名母亲抱着满脸是血的孩子来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金川大队一中队的交警岗亭。据孩子的母亲介绍，中午家中吃饭的时候，孩子因为意外摔碎了碗导致受伤，现在孩子面部流血不止，希望交警帮忙开道，将孩子送往医院急救。

金川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张闯了解情况后，立即和辅警姚乐均打开警灯和警报，一边向上级交管部门说明情况，一边申请沿路各路口交警打开绿色通道，紧急带着母子二人赶往医院，仅用10分钟就赶到了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到达医院急诊后，交警帮忙找医生，帮助孩子母亲将受伤的儿童送到急救室。看着孩子得到及时的治疗，张闯才松了一口气，和同事返回交警岗亭继续执勤。

□文/图 本报记者 徐达明 李娟